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1-58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列席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丹丹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》。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下称“中山证券”）的资本实力，优化中山证券的股权结构，提高中山证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中山证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广州南沙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南沙开发建设集团”）进行增资。

中山证券本次拟增加8,000万元注册资本（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由17亿元增至17.80亿元），增资价格为3.62元/每元注册资本，增资款总额为28,960万元，其中8,000万元计入中山证券注册资本，另20,9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山证

券的股东，公司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。经综合考虑公司投资安排等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，并同意本次增资事项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59）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